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18号），现就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我部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2018年6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披露，其中，国有资产公司认为其持有的你公司9,300万股股份为集体资产，并在你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同时法律机构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部对回复内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问题一：

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国有资产公司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国有资产公司所持股份性质已经确认为集体资产的情况下，你公司将其登记为国有股东的依据及登记过程，并核实国有资产公司股份性质登记的准确性。

回复：

1、“国有资产公司认为其持有的你公司9,300万股股份为集体资产，并在你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同时法律机构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其指的是国有资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为集体资产，并非国有资产公司的“股东性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首次登记股份时，中证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将国有资产公司的股东性质登记为“01 国有法人”，根据当时中证登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登记股东信息并不是依据所持股份的性质来登记股份，而是依据的其股东性质，国有资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并不影响其在中证登进行股份登记。

3、经公司向中证登核实，中证登是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的股份登记，公司也是按照中证登所需要公司提交的文件清单准备资料，因此公司认为在国有资产公司股份性质的登记准确无误。

问题二：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无。

公司今后会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